

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阿图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阿图什市

目 录

1 概述	1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1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1
1.3 报批前公开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2
9 附件	12

公众参与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阿图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规划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规划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园区的规划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规划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园区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园区规划,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园区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如下公众参与工作。

1 概述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阿图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后，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进行了“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单位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本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公示：

①通过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6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新疆法治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 月 8 日及 2025 年 1 月 9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阿图什市政务服务中心、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阿图什市分局、阿图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6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1.3 报批前公开

我单位编制完成《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拟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在阿图什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开；公示内容包括《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阿图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将规划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在委托书下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5 年 9 月 9 日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详细内容如下:

一、规划概况

1、规划名称与范围

规划名称: 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阿图什工业园区“一园三区”的用地范围,包括重工业园区、产城融合区(昆山产业园区、轻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区)和新材料产业区,建设用地 1469.33 公顷。

具体范围如下表

一园三区		规划范围	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重工业园区		西至天八路,东至阿喀高速,北至喀伊高速辅路,南至天十路	613.96
产城融合区	昆山产业园区	西至陆家路,东至周庄路,北至环城北路,南至环城南路	338.92
	轻工业园区	西至创一路,东至创三路,北至喀伊高速,南至团结路	277.28
	小微企业园区	西至振兴路,东至交通路以东 180 米,北至团结路,南至沿河路	79.08
新材料产业园区		西至经七路,东至经三路,北至纬六路,南至纬四路	160.09
合计			1469.33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其中：近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3、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与产业布局

(1) 功能定位

面向国内外的进出口商品加工基地；喀什城市圈特色产业协作基地；克州现代化产业发展引领区；2035 年建设成为以工业、商业、服务业、教育医疗的综合性园区。

(2) 产业发展规划

落实克州的决策部署，结合自身的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及招商情况，重点打造 3+3+3 三大主导产业，三大优势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主导产业为矿产加工、新加工制造和新材料，优势产业为纺织服装、轻工机电、建材加工，特色产业为现代商贸物流、智算产业、食品加工。

(3) 产业空间布局

一园三区，各具特色：“一园”即阿图什工业园区；“三区”即重工业园区、产城融合区、新材料产业区三个产业功能区共同构成工业园区。它们各自独具产业特色，又相互依赖、相互支撑，在各区发展不同的特色优势产业并形成相应的产业集群。三个产业功能区相互间联系紧密，形成“一园三区、分区定位、组团开发”的结构模式。具体布局如下：

序号	产业功能区名称	组团名称	产业发展定位
1	重工业园区	—	
2	产城融合区	昆山组团	以纺织业、绿色算力产业为主导产业，发挥对口援建优势，以电子信息、服装纺织、装备制造、精密机械、小商品生产等轻工产业为龙头，生活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相配套，形成集生产、研发居住于一体的现代化园区。
		轻工组团	以农副食品加工业、生物医药产业、现代商贸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依托特色农副产品及口岸优势，建设农副产品、林果产品、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商贸仓储物流、手工地毯零配件、制造业药品配送及轻工业等产业基地；与新城区融合发展，形成生活便捷、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的园区。
		小微组团	以农副食品加工业、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产业，扶持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发展，建成小微企业孵化基地和服装服饰、民族刺绣、生活用品、食品小商品加工等产业基地。
3	新材料产业	—	

	园区		
--	----	--	--

二、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阿图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刘光勇

联系电话：13899492798

通讯地址：阿图什市帕米尔路东3院

邮政编码：845350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评价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599188800

传真：0991-2625771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100号

邮政编码：830000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

①第一阶段(准备阶段)：接受规划实施机构的委托，研究相关法律及规划文本，进行初步规划方案分析和现场勘察，识别评价因子和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重点、评价范围和环境敏感目标，发布第一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②第二阶段(正式工作阶段)：对规划范围内及周边环境现状监测和评价、规划环评报告进入编写阶段。

③第三阶段(报告书编制阶段)：对规划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给出环境环保措施，明确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发布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形成报告书送审稿。

2、主要工作内容：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预测分析等，分析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与相关规划、政策的符合性、规划布局及产业结构的合理性，规划实施后的环境相容性及区域生态适宜性，分析总体规划发展目标及建设项目规模的合理性，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

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环境管理制度。

五、规划环评审查程序

- 1、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将送审稿报送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
- 2、审批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和部门召开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议，根据专家意见形成会议纪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书。
- 3、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由审查会议专家组签字确认后报送审批部门，取得审查意见。

六、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

公众参与程序主要包括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如下：

- 1、在规划实施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以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 2、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收集公众主动提出的意见。公众对该规划有什么意见或建议，在了解公告内容后，将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 3、在报送审批部门进行审查前以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
- 4、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公众意见调查、公众意见汇总分析，并进行信息反馈。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参与将贯穿于在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全过程，广泛征询公众对本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对公众意见进行反馈。本规划公众参与调查征求的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如下：

1. 您对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周边环境现状的看法？
2. 您认为本规划中建设项目的实施会不会直接影响到区域环境质量？
3. 您认为本规划所涉及地区的自然资源(如矿产资源、水资源、生态环境等)能否支持本规划的实施？
4. 对于本规划的实施，您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哪方面的？认为采取什么措施可以有效的缓解污染？
5. 您是否支持本规划的实施？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9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规划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环评委托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您对本规划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及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本次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公示截图见图 2-1；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新疆] 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186****17171 发表于 2025-09-09 16:50

2025年9月3日，受阿图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对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规划概况

1、规划名称与范围

规划名称：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阿图什工业园区“一园三区”的用地范围，包括西工业园区（重工业园区）、产城融合区（昆山产业园）、轻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区）和格达良工业园区，建设用地1475.30公顷。

具体范围如下表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其中：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3、功能定位、发展规划与产业布局

(1)功能定位

面向国内外的进出口商品加工基地；喀什城市圈特色产业协作基地；克州现代化产业发展引领区；2035年建设成为以工业、商业、服务业、教育医疗的综合性园区。

(2)产业发展规划

落实克州的决策部署，结合自身的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及招商情况，重点打造3+3+3三大主导产业，三大优势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主导产业为矿产加工、新加工制造和新材料，优势产业为纺织服装、轻工机电、建材加工，特色产业为现代商贸物流、智算产业、食品加工。

(3)产业空间布局

一园三区，各具特色：“一园”即阿图什工业园区；“三区”即西工业园区、产城融合区、格达良工业园区三个产业功能区共同构成工业园区。它们各自独具产业特色，又相互依赖、相互支撑，在各区发展不同的特色优势产业并形成相应的产业集群。三个产业功能区相互间联系紧密，形成“一园三区、分区定位、组团开发”的结构模式。具体布局如下：

二、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阿图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刘光勇

联系电话：13899492798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我公司对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第二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公示网站为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官网,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6日)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二)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李工,联系电话:0991-262577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规划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园区规划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规划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阿图什市、阿图什工业园区及周边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阿图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9109080921

通讯地址:阿图什昆山产业园昆山大道6号院

邮政编码:844000

(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599188800

传 真:0991-2625771

通讯地址：乌市天山区三道湾路 100 号

邮政编码：830000

五、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公开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规划单位在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了本规划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www.xjats.gov.cn)。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6 日)，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本次公示报纸名称为新疆法治报，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刊媒体，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6 年 1 月 8 日及 2026 年 1 月 9 日。公示照片见图 3-2。



图 3-2(1) 2026 年 1 月 8 日报纸公示内容



图 3-3(2) 2026 年 1 月 9 日报纸公示内容

3.2.3 张贴公告

本次张贴公示区域地点为阿图什市政务服务中心、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阿图什市分局、阿图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本园区所在地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6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3.2.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规划实施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见本说明 2.1 条款内容，查阅的场所及地点为规划实施单位阿图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地址：阿图什昆山产业园昆山大道 6 号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 100 号。

公示期间，规划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园区规划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它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园区规划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园区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园区规划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次公示即为报批前公示，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公示。

6.2.2 其他

除通过上述方式进行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7 其他

规划实施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阿图什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图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阿图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诺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9 附件

无。